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\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223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<传票>及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96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5）。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国信证券”）的诉讼案件已移交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5523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<传票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1）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通知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2），公告中提及的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宜兴农商行）的诉讼案件已移交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552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苏 0582 执 5523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(一)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**(二)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**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粤 0303 民初 26626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国信证券支付 31,220,547.95 元；
- 2、向国信证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98,621.00 元。

**(三)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**

限被执行人收到本通知书起 5 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在本报告之后财产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 5 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**二、(2020)苏 0582 执 552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**

**(一)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**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**(二)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**

宜兴农商行与康得新有关的纠纷一案，（2019）苏 0282 民初 1000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宜兴农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60,380,980.00 元；
- 2、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127,781.00 元。

**(三)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**

限被执行人收到本通知书起 5 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在本报告之后财产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 5 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(2020)苏 0582 执 5523 号及(2020)苏 0582 执 552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5523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552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5 日